

附件四

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					
運送車輛	車主		電話號碼		
	地址				
	車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貨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聯結車	牌照號碼	貨車：
危險物品資料	廠商 貨主	名稱	電話號碼		
		地址			
	危險物品類別	第      類	危險物品類別名稱		
	裝載方式		裝載重量		
運送限制	限定運送路線				
	本通行證 有效期限	自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起至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行駛時間	時起至      時止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應隨車攜帶本臨時通行證、有效之「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證明書」、所裝載危險物品之「物質安全資料表」等，如為罐槽車並應隨車攜帶有效之「罐槽體檢驗合格證明」。</p> <p>二、車頭及車尾應懸掛布質三角紅旗，車輛之左、右兩側及後方應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示牌，應依規定隨車攜帶相關文件及有關安全之配備。</p>				
(公路監理機關)			核准日期、文號：		